

金阿婆是一位 87 岁的独身老人,无儿无女。不过,一位小伙的出现改变了她的生活。小贾是刚搬到金阿婆对门的邻居,自从他住下后,邻居们就经常能看见他扶着年迈的金阿婆在小区里散步。金阿婆对这小伙也是赞不绝口,说他不仅愿意陪着自己这个老人家,还时不时帮着她做家务呢。没多久,金阿婆认了小贾为干儿子。大家都说金阿婆晚年也算有个依靠了,金阿婆也是喜滋滋的。

金阿婆的身体一日不如一日了。有一天,她向小贾提出,要把自己现在居住的一室户老房子送给他,只要小贾答应以后为她送终,把她葬回老家。金阿婆还说,自己没什么亲人,但门口的两棵小树是她亲手栽的,希望小贾能好好照料这两棵小树,以后移到她的坟边陪着她。小贾信誓旦旦地满口答应。

但是,打那天起,小贾对金阿婆的态度也变得越来越敷衍,甚至是不闻不问了。金阿婆无力地躺在床上,透过窗看着门外的两棵逐渐枯萎的小树,只能无奈地叹着气。没过多久,就

市井法案

去世了。帮着操办完丧事后,小贾立刻就去找保管遗嘱的居委会要求继承金阿婆的遗产。万万没想到的是,他的要求竟被拒绝了。居委会表示:“金阿婆的遗嘱上的确写了她百年之后可以把房子等遗产给你,但这是有条件的。只有两个条件都达成,你才能继承她的遗产。如今,金阿婆最喜欢的那两棵树由于你疏于照顾已经死了,你没有办法达成第二个条件,已经不能继承遗产了。”听到这里,小贾真是后悔不已,但都已经来不及了。

【嘉宾律师点评】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何学智律师

根据我国《继承法》规定,遗嘱人订立遗嘱时可以设置条件,并使被指定受领遗产的人在条件不能达成的情况下无法得到遗产。

法律允许遗嘱附加条件,目的是为了

“好心”的干儿子

遗嘱人能够自由地处分自己的财产。本案中,金阿婆为自己的遗嘱设置了条件,这些条件既不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又体现了她个人的意愿,是应当受到法律保护的。所以当本案中的小贾没有办法达成遗嘱中所设条件时,就无权获得金阿婆的遗产。

另外,小贾虽然是金阿婆认的“干儿子”,但从本故事所述情况看,短短两个月时间,小贾只是辅助性地帮金阿婆处理一些家务活,陪她说说话,散散步,尚不足以与金阿婆建立实质的扶养关系,所以,从这个角度而言,小贾也不能从金阿婆遗产中酌情分得份额。

人际间的交往需要以诚相待,以真心交换。尤其是对待像金阿婆这样的独身老人,我们不应该计较能够从他们身上得到些什么,更多的应该去思考我们能够为他们做些什么。

(本文由“绎法空间”法律公益品牌供稿)

洁惠说案

老同学十多年没见面,聚会的时候自然是喝得酣畅淋漓,可酒后却发生了一件使人意想不到的强奸案。

案件中的女同学叫林淑芬,已经有了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男同学叫罗青,离了婚现在还是单身。中学时代的他打得一手好篮球,当时是班里众多女同学心目中的白马王子,当然也包括林淑芬。

可谁也没想到,聚会后的第二天,林淑芬竟然会到派出所状告罗青强奸她。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林淑芬对警察说,她那天在同学聚会上喝多了,根本不知道怎么被罗青带到酒店的,第二天醒来才发现罗青趁她喝醉和她发生了关系。

罗青却对警察说:那天聚会,同学们揶揄当年两人有段青涩往事,让他们喝交杯酒。几杯酒下肚,两人都喝醉了。后来,酒醉的林淑芬就靠在了他的肩上。聚会散席后,他自己其实也喝的不少,但为了安顿好林淑芬就扶着她去隔壁的酒店开了间房间,谁知林淑芬仍然是抱着自己不放,意识不清醒的自己才和林淑芬发生了关系。但是,罗青强调,因为李淑芬酒后的言语和种种行为,给了他某种信号,让他自然地以为林淑芬想和他发生关系。现在,林淑芬事后反悔,反告自己强奸,这是对自己的诬陷。

对于罗青的辩驳,林淑芬却说,自己当时喝多了,谁都知道酒后的言语行为是不能当真的。另外,自己醉酒后抱着罗青,是因为自己当时没有力气站立,需要搀扶,而不是暗示要和他发生关系。罗青的行为就是强奸。

检察机关通过同学聚会上目击者证言、酒店监控录像等充分的证据证明了当时林淑芬在醉酒状态,意图以此证明罗青有罪。那么,为什么女方处于醉酒状态时男方与之发生性关系就可能涉及强奸呢?

强奸罪是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所谓其他手段,是指采用暴力、胁迫以外的使被害妇女不知抗拒或者不能抗拒的手段,具有与暴力、胁迫相同的强制性质。利用妇女喝醉了或熟睡之机进行强奸是司法实践中常见的“其他手段”之一。那么,针对本案的情况,罗青是明知林淑芬在醉酒的状态下,与之发生了性关系。这样,在本案中,罗青就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了。

最后,罗青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2 年。平时生活作风正派的罗青,因为醉酒,一时糊涂,和同样醉酒的女同学发生了一夜情,结果却因此构成了强奸罪,这是他自己也没有想到的。

这个案件,提醒很多男性朋友,不要以为醉酒中的女同胞与你很亲近就可以随意与之发生性关系,一旦人家清醒过来反告你强奸,到时候就后悔莫及了。

洁惠 (本文中人名皆为化名,由 CCTV12《法律讲堂》供稿)

同学聚会后的强奸案

法官说法

杀人重罪为何只轻判 5 年?

去年 11 月 27 日,长宁区法院刑事法庭内,一起故意杀人案正在公开开庭审理。“他很少在家,小时候我对他没什么印象,后来才知道,这些年他大部分时间都在蹲监狱或者在戒毒。”21 岁的被告人小马说。

小马口中的“他”就是被害人张某。1993 年,张某成了小马的继父。然而因为赌博和毒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此后将近 20 年里,张某先后被行政、刑事处罚。2012 年 8 月,张某获释回家。小马母亲作为证人向法院陈述,张某出狱后频频向她要钱,儿子每次都说:“妈妈就那么点工资,你以后要钱向我要,别和妈妈吵了。”不仅如此,为了让即将退休的母亲过上安稳日子,工作不久的小马还每月从不多的工资中省下大部分为母亲补交养老保险。但张某对这些都视而不见,只是一再向母子俩要钱,并以出售房产、赶走母子俩相威胁。

去年 6 月 28 日,张某再次向小马“借钱”,遭拒绝后发生了争执,小马用尖刀刺戳张某,导致张某因失血性休克而死亡。

庭审进入法庭辩论,围绕小马行为的定性及量刑,控辩双方激烈争辩。控方认为,小马多次用刀反复对张某要害部位刺戳致其死亡,构成故意杀人罪。但综合小马有自首情节,以及张某存在过错等因素,建议法庭对小马减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以下。辩护人则认为小马没有杀死张某的故意,其行为应定性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同时,张某劣迹斑斑有重大过错,更有数十位邻居联名写信为其求情,建议法庭对小马判处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今年 4 月 23 日,长宁区法院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小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已经生效。

为何是“故意杀人罪”?既然是杀人重罪,为何又只轻判五年?本案审判长、长宁区法院刑庭杨惠新庭长阐释说,被告人对被害人张某怀有不满,将行凶用的尖刀藏匿于随手可取之处,事发当日争执中不计后果的行为,最终致被害人死亡的结果,这些基本事实表明,被告人的行为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

律师手记

高温工作中暑算职业病

小王是个从四川来上海打工的农民工,在一家工地找到了一份搬砖搭架子的工作,跟老板签了一份劳动合同之后,便开始在这个工地上工作了。两个月后进入盛夏,连日骄阳似火,工地上却没有什

么遮挡物,持续工作的小王在搬砖途中突然倒地,昏迷不醒,被工友们手忙脚乱地送往医院抢救。严重中暑的小王经过治疗,总算苏醒过来。生病休养的那几天,老板也来看过他,但留下 1000 元现金后便匆匆离去。小王得知,他被送医时,是工友们东拼西凑了共 5000 元医疗费才得以让他住院治疗。为了偿还工友们,小王拖着病体多次找到老板要求支付这 5000 元,老板却再三推脱,并认为小王是自己身体虚弱导致中暑入院,跟自己毫无关系,

甚至告诉小王以后不要再来工地上班了。

小王只能向中心寻求帮助。中心工作人员告诉小王,根据法律规定,因高温工作中暑是算作法定职业病的。单位不仅必须支付他的医疗费用,而且还不能随意解雇小王。随后,中心工作人员陪同他前往工地,谁知,老板竟避而不见。于是中心律师免费为小王代理了案件,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单位为小王认定职业病,并支付小王相关医疗补助待遇。

仲裁中单位坚持认为中暑不是职业病,不愿承担小王医疗费用。中心律师则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劳动部《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通知》,明确说明中暑属于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结果,仲裁支持了小王的诉求,并要求单位配合小王进行



根据刑法规定,被告人所受刑罚应与其所犯罪刑相当。本案被告人故意杀人的行为依法应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被告人有自首情节而且有悔罪表现,被害人没有不良嗜好、不履行家庭责任又威胁着辱家庭成员的过错。综合考虑全部案情后,法庭决定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五年。

章伟聪 (本文由长宁区法院供稿)

职业病认定。

依据小王的就诊记录和相关凭证,小王顺利从职业病防治诊断机构获得了职业病认定。但单位拒绝为小王认定工伤。无奈之下的小王只好再次找到中心,中心律师再次为小王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单位配合小王进行工伤认定,补足小王在中暑病休期间的薪资待遇并支付相关的诊疗费用。最后,仲裁完全支持了小王的两个主张。

由于小王康复情况良好,最终并没有评定上工伤等级,但他却享受到了其应当享受的病假待遇,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中心律师在此提醒广大劳动者,高温工作中暑属于职业病,并应在发病后三十日之内及时经由省、市、区级的职业病防治诊断机构确认是否为中暑。这样才能够享受劳动者应当享有的劳动保护权利。赵海帆 (本文由华东政法大学劳动法律服务中心供稿)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02861
6968997110125

问:我租了二房东的房子,合同到明年五月。现在大房东和二房东打官司,要求二房东搬出。因为我是实际居住人,所以大房东一直要我搬走。但是二房东败诉后,突然要我搬走,并不给予我补偿,我能起诉他们吗?

孙主任:就您所陈述的情况,由于大房东,即出租人并未直接与您形成租赁关系,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的要求,您只能向二房东主张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所以,在一般情况下您可以依据您与二房东签订的租房合同等证据,起诉二房东。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 218 号嘉里不夜城 2 座 3101 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9610306236
23101201010306878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买房签订合同后,付款时应注意什么?

答:交纳房款应当在办理过户时同时进行,避免节外生枝,并须由卖主亲自书写收款条。

婚姻问答:问:婚后继承的财产算夫妻共同财产吗?

答:我国《婚姻法》有明确规定,继承或者赠与所得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除非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所有。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邬为忠 首席律师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091506101710) (092004110676)

★专长: 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执行案件

电话: 021-62893868
13370071878

君都所上海分所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高级合伙人

13101200510391234
2310119951095416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手机: 13818527711

预约: 18217636399

网址: www.caijian999.com

地址:浦东新区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楼7层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敬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桥路出口)

华东政法大学

劳动法律中心

免费劳动法

咨询电话:

021-62528934

地址:华阳路

112号2号楼106室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

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

面

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